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

苏园教〔2022〕第 33 号

关于开展 2021~2022 年园区教育工作 先进单位、园区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的通知

科教创新区各入驻院校、园区教师发展中心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紧紧围绕“办人民满意教育”的宗旨，选树园区教育的先进典型，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，推动形成优秀人才竞相从教、广大教师尽展其才、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。经研究，并经党工委同意，决定开展 2021~2022 年“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工作先进单位”、“苏州工业园区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与名额

（一）范围：科教创新区各入驻院校、园区教师发展中心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中小学、幼儿园。

（二）名额：

1.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工作先进单位 20 个（含科创区 5 个）；

2.苏州工业园区优秀教育工作者 220 名（含科创区 40 名），按 2021 年底教职工人数的 1.5%左右的比例进行分配，名额分配见附件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工作先进单位

1.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积极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。

2.领导班子团结协作，勤政廉政，依法治教，规范管理，注重干部队伍和师资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提升，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。在 2022 年新冠疫情期间，防控措施到位，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开展线上教学工作，成效显著。

3.重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教风好，学风正，在教学质量提升，人才培养、科技创新等方面成绩突出。

学校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，措施不落实，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教师严重违纪违法的，不得参评教育工作先进单位。

（二）苏州工业园区优秀教育工作者

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实绩显著，在本校有一定影响力；率先垂范、争优创先，示范引领作用突出，是全校教师楷模和师德师风表率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1.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热爱学生，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，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。

2.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，在教学改革、学科建设、课程开发、教改实验、教育科研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
3.在 2022 年新冠疫情期间，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志愿者工作，认真开展线上教学，成效显著。

4.在学校管理、教学服务、学校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工作先进单位：各单位对照评选条件，自行申报。教育局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后，会同组织部提出表彰建议名单，报工委、管委会审批后予以表彰。

2.苏州工业园区优秀教育工作者：各校要把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向全体教职工公布，民主推荐,集体决策。推荐对象经园区教育局审核、公示后确认后，会同组织部门上报园区工委、管委会审批、表彰。

3.科教创新区入驻院校教育工作先进单位（5 个）、优秀教育工作者（40 名）均由科教创新区管委会制定评选条件、组织审核、公示确认后由教育局会同组织部门上报园区工委、管委会审批、表彰。

四、时间安排和材料送审

1.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工作先进单位：申报单位填写《苏州工业园区 2021~2022 年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》，表格中事迹材料不少于 1500 字，电子稿发至 mahc@sipac.gov.cn。

2.苏州工业园区优秀教育工作者：各单位将《苏州工业园区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》[电子稿发至 mahc@sipac.gov.cn](mailto:mahc@sipac.gov.cn)。

所有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一式二份送教育局人事师资处。

3.科创区入驻院校教育工作先进单位（5 个）、优秀教育工作者（40 名）由科创区统一组织。

4.截止日期：2022 年 8 月 22 日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附：1.2021-2022 年园区优秀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

2.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

3.苏州工业园区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

4.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工作先进单位、优秀教育工作者汇总表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
2022 年 8 月 15 日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
2022 年 8 月 15 日印发
